



守法規重廉潔

Abide by the Rules Support Clean Elections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s

廉政公署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年底進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三會」)屬於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立法會議員、地區組織代表等界」的其中兩個界別分組。為了讓上述三個地區組織的委員了解有關條例的要求，廉政公署透過以下常見問題，提醒他們參與有關選舉時需注意的事項，並呼籲大家共同維護廉潔選舉。

24小時

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

2920 7878



廉潔選舉網站



1

問

一名有意參選的「三會」委員，要求另一位委員放棄參選，會否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答

任何人藉提供利益、或使用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參選決定(包括參選、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即屬違法。

問

分區委員會主席宴請委員於會議後共晉晚餐，席間主席就不同候選人的政綱發表意見，此舉會否觸犯法例？

2

答

法例並沒有限制任何人就個別候選人的政綱發表意見或作出討論。惟在過程中，不得藉提供利益、飲食或娛樂；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給某(些)候選人。



3

問

地區防火委員會主席可否在開會期間，呼籲委員在即將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踴躍投票？

答

鼓勵選民行使權利、踴躍投票固然是理所應當，但任何具影響力的人士在作出呼籲時必須謹慎，以免其行為被視作以脅迫手段為某(些)候選人爭取選票。

4

問

一名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亦是某地區組織的主席。他答應讓其中一位候選人在選舉海報中使用他的姓名及地區組織的名稱以示對候選人的支持，他有甚麼需要留意？

答

候選人如在選舉海報中使用主席的姓名及地區組織的名稱，以示獲得該主席及組織的支持，便須在發布有關選舉廣告前，取得主席及組織的書面支持同意，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另外，主席如未經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而給予候選人書面同意將組織的名稱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亦屬違法。



問

「三會」委員可否自行印製及派發傳單為某候選人拉票？
委員如在網上社交平台發放或轉載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會否觸犯法例？

5

答

上述傳單屬選舉廣告，印製及派發傳單的費用須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委員如未經有關候選人的事先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便會觸犯法例。然而，委員自行在網上社交平台發放或轉載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當中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如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的費用，委員並不會因未經授權招致選舉開支而負上刑責。





問

候選人可否在選舉期間出席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

答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仍可出席地區活動。不過，如果有人在活動中為候選人拉票，候選人須立刻制止，否則活動會被視作選舉聚會，有關開支亦會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活動籌辦者亦可能因未經授權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法例。

7

問

委員如發現有人在社交媒體發布貼文，呼籲選民杯葛即將舉行的選舉，應怎樣做？

答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違法；參與不法呼籲或轉載相關違法內容，亦同樣犯法。如發現上述情況，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廉政公署會依法打擊任何操控及破壞選舉的行為，維護國家安全。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